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 93.03.24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95.11.2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96.01.13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16624 號函同意備查
- 97.06.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98.01.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3、18 條通過
- 98.03.30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41846 號函同意備查
- 98.10.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3 條通過
- 98.12.04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80209819 號函同意備查
-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09.20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76131 號函同意備查
-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總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1.17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30009671 號函同意備查
-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3.07.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總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9.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31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7473 號函同意備查
-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08.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3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總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3.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5.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7.12 臺教技(二)字第 105008555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三、本校為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 四、本校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受贈收入。
    7. 投資取得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 五、本校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六、本校依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各項收入之定義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指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獲得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指學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七、第六點所定各種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自籌收入支應項目、分配、運用及管理，由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第六點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產學合作收支，並應依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本校為處理第六點第七款之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十、校務基金之監督控管，依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屬稽核單位任務事項，包括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年度稽核報告之提審陳報、稽核發現缺失或異常之改善追蹤及其他稽核單位設置、運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本校稽核單位另訂實施細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